

19	行政检查	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1号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检查。</p>	<p>审计机关</p>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法定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应当依法处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2. 检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二）取得并审阅相关资料；（三）其他方式。</p> <p>3-1.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二）取得并审阅相关资料；（三）其他方式。对不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p> <p>3-2.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3-3.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4.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九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5.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6.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7.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8.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三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22号公布，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编制或者组织编制不当，造成审计目标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p> <p>6. 违反规定的程序或者超越职权或者不如实报告；</p> <p>6. 审核发现或者未如实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p> <p>7. 复核意见不正确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20	行政检查	审计整改专项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1号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1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审计机关</p>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法定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应当依法处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2. 检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二）取得并审阅相关资料；（三）其他方式。</p> <p>3-1.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二）取得并审阅相关资料；（三）其他方式。对不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p> <p>3-2.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3-3.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4.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六十九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5.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6.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7.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8.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三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3-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22号公布，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22号公布，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23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7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审计证据或者取证不当、不充分的；</p> <p>（二）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对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p> <p>（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p> <p>（二）审核发现或者未如实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p> <p>（三）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p> <p>（四）提出的审计处理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p> <p>（五）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组组长将审计工作底稿委托给主管或者审计组成员其他成员，仍应当对委托事项承担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的职工岗位职责包括：</p> <p>（一）提出审计组长人选；</p> <p>（二）确定审计组外审人员事宜；</p> <p>（三）指导、管理审计组的工作；</p> <p>（四）复核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p> <p>（五）审计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业务部门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审计实施和汇总审计结果的职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发现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重要问题，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的问题；</p>